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民事调解书

(2018)沪 0106 民初 43882 号

原告：洪某，女，1970 年 10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红梅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罗某，男，1963 年 10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剑瑜，上海豪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冯悦，上海豪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洪某与被告罗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洪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要求与被告离婚；2.财产依法分割；3.离婚后双方住房均自行解决。事实与理由：原、被告于 2013 年自行恋爱，2014 年 7 月 23 日登记结婚（双方均系再婚），婚后未生育子女。现夫妻感情破裂，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被告罗某对原告洪某诉称表示无异议，同意与原告离婚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洪某与被告罗某离婚；

二、被告罗某应于2018年12月30日前一次给付原告洪某人民币200,000元；其余在原、被告各人处及各人名下的财产归各人所有；

三、离婚后，原告洪某、被告罗某住房均自行解决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100元，由原告洪某承担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已于2018年12月6日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陈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　　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

法　官　助　理　张靓佶

书　记　员　　尹梅晨